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15號
承辦人：陳俊成
電話：02-23937231#582
傳真：02-23945743
電子信箱：chuncheng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產字第11110901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11年度推動食米學園計畫實施說明書-核定.pdf、111年推動食米學園計畫懶人包.pdf、111年推動食米學園計畫說明會行程表及報名表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本署辦理111年度「推動食米學園計畫」說明會事宜，請協助轉知貴轄公立國民小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為推廣食米教育，深耕以米為主食並搭配消費在地農特產品之觀念，辦理旨揭計畫（如附件1），由國小老師設計符合在地特色的教案與體驗活動，以達食米教育向下扎根之目的。
- 二、為提升學校參與度及擴大計畫效益，請協助轉知貴轄公立國小踴躍提案，經評選通過之學校，依全校學生總人數，核予補助經費8至18萬元。
- 三、另為促進貴轄公立國小瞭解本案計畫研提方式及執行內容，本署訂於2月25日於本署臺北辦公區及四區分署召開說明會，辦理時間、地點、流程表及報名表如附件2，計畫簡介如附件3，請轉知貴轄公立國小知悉，並於2月18日前向本署當地分署完成報名。
- 四、本署四區分署所轄範圍說明如下：

體育保健科 111/02/08 09:24



121110011209 有附件

(一)北區分署：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(市)、苗栗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。

(二)中區分署：臺中市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。

(三)南區分署：嘉義縣(市)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。

(四)東區分署：宜蘭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。

五、建請同意轄下各校出席說明會人員核予公(差)假及課務排代事宜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社團法人臺灣穀物產業發展協會、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糧食產業組(均含附件)

